

##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國顯代

記錄：傅嘉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

決議：有關報告案第一案，請法規委員會持續追蹤立法院審議進度，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二、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原國道收費員相關性別統計（如轉職情形、教育訓練等）進行報告。

決議：請高公局辦理下列事項，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一）請分析未轉置成功之收費員年齡、性別、年資、學歷，並從關懷資料、需求意願調查中歸納收費員真正需求，找出其未就業原因。

（二）本部提供收費員之轉置方案甚多，請有系統地整理提供收費員多元轉置方案之內容，讓社會大眾及收費員清楚了解本部之因應作為及收費員可做之選擇。

（三）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密切合作，提供多元、適性的職業訓練及轉介媒合的機會。

三、請公路總局針對修正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進行報告。

決議：請公路總局就下列事項再行邀集有關單位研商，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一）有關修正草案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有文字不一致或矛盾處，請予以修正，另請重新檢視其他文字若有不一致之處（例

如：司機、駕駛員)請一併調整。

(二)性騷擾發生之狀況不同會有不同的因應方式(例如乘客大聲呼喊或私下通報)，請廣徵各界意見，除邀請客運業者外，亦可邀請婦女團體、地方政府交通局、駕駛員代表等共同擬定可行及周延之處理流程。

(三)請將本處理原則納入客運業者員工、駕駛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檢查項目，以確實達到維護民眾搭乘運輸工具人身安全之目的。

四、請就「性別工作平等法」將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視為雇主之修法重點，提出因應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人事處通函提醒各部屬機關(構)應配合本修法內容，將派遣勞工納入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

五、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 103 年度辦理情形案。

決議：

(一)下列部分請有關單位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由人事處彙整後以電子郵件方式經委員確認後洽悉：

1. P. 41，請路政司、航政司補充有關停車場針對女性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辦理情形。

2. P. 65，請氣象局將辦理情形調整以針對女性、高齡者、鄉村地區或經濟弱勢居民等運用之科技設備為主。

3. P. 67，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補充 103 年 1-12 月 A1 類車禍死亡統計資料。

(二)請人事處日後彙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時，將未達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項目臚列出來，並請辦理機關(單位)說明未達目標之原因及因應作為。

六、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有關第一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4，請臺鐵局積極督促立約商加速工程進度，務必達到 104 年目標。

(三) 有關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次數未達 3 次之機關(構)，104 年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建請提供各航空公司每周航班數及工作人力配置及與國際有關規範比較之統計資料。

決議：

(一) 請民航局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前將書面報告提供予人事處，再由人事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外聘委員參閱；另請民航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報告重點如下：

1. 請與勞動部就值勤時間、勞動時間之認定進行整合。
2. 專案檢查請會同工會一同進行，若無工會者請再思考應會同檢查之對象，以真正了解實際狀態。
3. 因應紅眼班機、短期航班的增加，請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有修正必要，請參考歐美、新加坡等外國資料進行比較。
4. 進行專案檢查時請側面了解航空公司經營管理的問題，及為何會造成人力配置的落差。

(二) 國際航空以臺灣為目的地之航班，建議應配置會講中文的空服員，以避免發生緊急事件時(如亂流)，因語言不通無法因應而造成危險。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